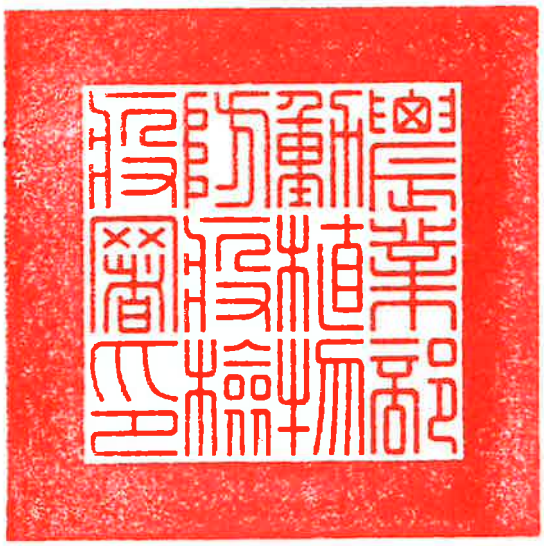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51851957A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桃園分署115年11月17日防檢桃植字第1151973767號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受送達人林哲安（原名：林煒晟）因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，經本署桃園分署裁處在案，惟應受送達人戶籍地址登記為苗栗縣頭份市戶政事務所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
二、因本案通知陳述意見書函前經本署以115年9月10日防檢四字第1151846543A號公告公示送達在案，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但書規定，旨述裁處書自公告翌日發生效力。

三、本案應送達裁處書正本暫由本署桃園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（地址：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，電話：03-3982432）。

署長 杜麗華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